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shanghai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27/tab64055/info703716.htm>)

附錄

上海海關
关于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“自行运输”作业模式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關

公 告

2014 年 第 7 号

为推进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试验区”）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8号），经海关总署批准，就试验区内开展货物流转“自行运输”作业模式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自行运输”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区内企业”），可以使用经海关备案的车辆，在试验区内自行运输货物的作业模式。

二、开展“自行运输”业务的车辆所有人，应当向货物转出、转入地主管海关办理车辆备案手续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自行运输”车辆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正本和复印件。

货物转出、转入地主管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备案手续。“自行运输”车辆经一次备案后，可以在试验区内持续使用。

三、未经货物转出地主管海关同意，车辆不得在“自行运输”途中擅自停留、装卸或者拼载其他货物。

四、区内企业、车辆所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暂停其此项业务：

（一）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，被海关立案调查的；

（二）有其他违法行为，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。

待调查结束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自行运输”车辆信息备案表

上海海关

2014 年 4 月 21 日